**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共基本能力笔试同步考试准考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考生相片加盖印章 |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考试科目： **《公共基本能力测验（专技岗）》**考试时间：\_\_**2016年10月15日9：00-11:30**  考 场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座 位 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考点名称： **北京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** 考点地址： **北京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教学楼**\_\_\_\_\_\_\_\_ | **考 场 规 则**一、考试开始前25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办理入场手续，进入考场在本人座位就座。就座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二、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60分钟内和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不能交卷出场。三、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参加考试。随身携带的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、寻呼机、移动电话（应处于关闭状态）与其他物品一起放到考场内的存包处。四、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号入座后，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查验。五、答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在试题本和专用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。不在规定的位置填写或做标记的，成绩无效。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开考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七、客观题答题部分，用2B铅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涂相应信息点；主观题答题部分，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；在试题本上作答，成绩无效。八、如发现试卷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等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。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九、提前交卷，须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查验试卷无误后，经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交卷后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谈论。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本、专用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后，经监考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十一、考生不得将试题本、专用答题卡、草稿纸及相关考试信息带出考场。十二、考试期间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北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102号）中有关规定处理。 |